

\*\*\*\*\*  
**目 錄**  
\*\*\*\*\*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二).....1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22
-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 23
- 三、銓敘部函：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擬進用約僱人員之職務，即日起授權由用人機關自

行管制或各主管機關核定..... 24

- 四、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25
- 五、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條文..... 27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10 月大事記..... 28



#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二)

###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五美、日、韓等國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政大智慧財產權研究「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智慧財產政策研究」，2003 年 12 月）：

#### (一)美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 1.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 (1)聯邦贊助研究計畫的執行

聯邦政府對科學研究的贊助，是透過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來進行，其為一非政府的獨立法人機構，在 1950 年國家科學基金會法案（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ct of 1950）通過後成立，主要功能是對基礎工程學研究和促進科學工程教育的贊助，而透過它所贊助的 1800 所大學、中小學及幼稚園、學術研究單位、法人機構、中小企業及其它單位來執行任務。該基金會為研究計畫的催化劑，並不直接參與研究。

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每年約審理 3 萬件的研究計畫，但至多只有三分之一通過，2000 年贊助研究計畫金額達美金 29 億元

，贊助科學教育（資訊類及生化類）金額為美金 6 億元。

##### (2)績效卓越的聯邦實驗室：

①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位於馬立蘭州，美國國家健康中心是美國衛生部下的一個法人機構，以醫藥及行為研究為主。

② Los Alamos 實驗中心：美國能源部所屬、交由加州大學系統管理之綜合實驗中心。每年預算達 22 億美金，目前約有加州大學系統僱員 7,500 人及契約僱員 3,200 人，均為各專業領域的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此外，該中心亦與大學及產業界進行基礎和應用研究。

③噴射推進實驗中心（JPL）：美國航太總署所屬、交由加州理工學院管理之太空及機械實驗中心，目前約有 5,175 名僱員及每年 13 億美金預算。

④ Laurence Livermore 實驗中心：美國能源部所屬、交由加州大學系統管理之綜合實驗中心。目前進行研究以國防科技、能源、環境工程、生化技術和其他基礎科學為主。

##### (3)以法律確立發明人獎勵政策

美國在 1980 年後，陸續對國家出資研發成果所有權鬆綁，1996 年通過之「國家技術移轉與升級法案」（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of 1995），主要係保證參與共同合作研發契約

(CRADA) 之公司可獲得充分智慧財產權，及保證參與廠商至少取得專屬授權之優先選擇權等，並提高團隊研究人員及發明人的獎勵。

#### (4) 創新機制、環境與平台

美國為加速智慧財產權審查效率，已將專利商標局公法人化，在自給自足且其預算及組織架構更有彈性下，其電子化申請及查詢作業程序，及外包非主要業務，已提高審核效率，更預期未來將提高 33%，縮短審批周期由 18 個月降為 12 個月，並在 2004 年將商標申請處理失誤率，由 6% 降為 3%。

### 2. 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美國智慧財產之運用，在 1980 年通過拜杜法案後，即多由智慧財產所屬單位自行處理，透過以下二種方式進行技術交易經營：一為研究單位自行設立技術移轉單位從事移轉或技術交易相關工作。二為委託技術管理公司代為經營技術。

(1) 智財權運用機構整合：包括技術移轉室、研究基金會、技術管理公司、專業代理人及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等。

(2) 專業的鑑價與技術移轉機構：多與技術移轉單位或顧問公司緊密結合，較少有獨立的鑑價單位。

(3) 資訊網路與專家網路整合：NASA 成立商業化技術網路 (NCTN)，協助 NASA 計畫技術移轉工作；NASA 並有六個區域

技術移轉中心 (RTTCs)，負責協助美國公司接觸、評估與取得 NASA 與其他聯邦資助之技術，以作為商業化與產業方面應用。

(4) 促進技術移轉機構與制度：聯邦實驗室聯盟 (FLC) 於 1974 年成立，已定位為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組織，為正式之美國聯邦技術移轉管理者組織。

(5) 資本市場的連結／技術評價能耐：美國藉由研發機構、創投資金、育成機構、技術創業家、專利律師、會計師等綿密網絡組成有效率的資金連結機制與進行技術評價。

### 3. 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 (1) 立法制度

自 1980 年拜杜法案智財下放後與後續的六大法令 (技術創新法案、國家合作研究法案、商標明確法案、聯邦技術移轉法、國家競爭力技術移轉法案及國家技術移轉與升級法)，建構完整法令基礎。

#### (2) 行政制度

美國崇尚自由競爭，故行政高層鮮少介入市場政策特質亦表現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上，對內保護智慧財產之公權力交由各地海關來執行，對外則由商業部統籌辦理，而美國挾其強勢的政經實力，除了使用 301 條款之外，更利用國際組織 (如 WIPO 和 WTO) 架構，來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在國外利益。

## (3) 司法制度

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是美國較為特殊且值得我國參考制度，在「1982 年聯邦法院改進法案」中，美國國會立法以聯邦上訴法院聯邦巡迴庭取代「海關及專利上訴法院」，並合併「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與「美國求償法院」。基於原海關與專利上訴法院之管轄基礎，具有來自國際貿易法院、國際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三方面的上訴管轄權。且基於美國求償法院之管轄基礎，亦有該法院之上訴管轄權功能。此外，對於聯邦地方法院專利案件還具有專屬上訴管轄權。因此，根據 1982 年聯邦法院改進法案規定，聯邦巡迴庭對專利權案件具有全國性專屬事務管轄權，惟商標權與著作權案件，仍須根據區域由各巡迴法院管轄，聯邦巡迴庭對此並無專屬管轄權。因此，聯邦巡迴庭並非美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只能稱其為專利法之專業法庭。

## 4. 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 (1) 智財專業人才培訓制度：

## ① 新聘專利審查官的基本培訓

由專利商標局內部訓練機構—專利學院，負責新聘專利審查官基本培訓課程共分為五個階段，第一階段約 200 小時，專注於有關專利審核程序及相關實務，此階段只接受訓練課程而不負責專利審查業務；第二階段至第五階段則是專注

於讓專利審查官在第一年工作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進階的專利審查課程，以及更多專利法規內容。

## ② 審查官的在職訓練

目前專利商標局在職訓練主要採取以下幾種方式：一、1999 年起，嘗試建立專利培訓講師制度，由資深審查官負責一部分新進人員之培訓課程及相關在職進修課程；二、安排企業參訪或技術交流會議，促進審查官對於新興科技發展的瞭解；三、定期安排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規、議題之主題演講與會議，增進審查官相關法律背景與素養；四、提供審查官至法學院修習相關專業智慧財產權法律課程之學費補助。

## (2) 跨領域人才培養

目前美國綜合大學商學院及法學院都提供雙學位的選擇，如法學博士+商管碩士、法學博士+企管碩士、法學博士+哲學碩士等。其中有部分法學院，除成立短期培訓班、專業經理人班授予證書外，並成立智財研究中心授予智財博士學位、智財碩士學位及智財學位。

## (3) 智財教育機構

美國的法學教育具有長遠的歷史，其境內的法學教育由各學校自主，並不受美國聯邦政府規範，主要由非官方且非營利的機構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作為一個統籌認證的單位。美國對

專利法研究的傳承具有相當程度的師徒制。因此美國各法律學院因其師資地緣財務等狀況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專業領域。

傳統美國法學教育對內著重於培育法學博士，作為法律及司法界的專業人才，而對外國人已具法學學士者，則有彈性地施予法學碩士教育。由於美國的法學教育為學士後法的教育制度，許多學生入學前已具有科學學士學位，所有美國的法學院並無要求學生修習自然學科課程。一般為了促進對智財法的研究，許多法學院成立科技法學中心。

#### (二)日本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日本於 2002 年「智慧財產權戰略會議」於 7 月 3 日頒布「智慧財產權戰略大綱」明確宣示以「智慧財產立國」為目標，政府各部門在 2005 年前應予落實 55 項政策。當「智慧財產基本法」立法後，2003 年設置以首相為本部長之「智慧財產戰略本部」加入體系成為政策指導機關，使日本以「智慧財產立國」進入新的里程碑。

##### 1. 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 (1)創造體制—智慧性創造循環圈

日本政府配合政策主軸，除擴大研發投資外，在國家體制上，建立所謂「智慧性創造循環圈」，透過制度上誘因，激發研究者之創造慾；及轉換研發成果為可保護之智慧財產形式，透過法律加以保護，使其能在產業界充分運用。

###### (2)創造政策：

①於大專院校、政府研究機構，建置能靈活運用智財體制，從主題設定到研究成果實用化之創造過程，均要求產、官、學共同參與；此外，營造重視智慧財產環境，如：在各大專院校及政府研究機構，建構創造智慧財產所需程式、制度和人才；在企業方面，透過制度之建立、智慧財產權人才之配置與培養，創造智慧財產權風氣，使企業能充分運用智慧財產成果。

②因應科技進步，創設能靈活調整之智財制度運用戰略性觀點，經常檢視智財制度，特別針對日本政府研發基金重點投入之科技領域，設計保護體系，以完整保護智慧財產權。

③轉換為具前瞻性、戰略性之智慧財產戰略。擺脫傳統技術輸入國之舊思維，轉以主動創造和運用智慧資產之積極角色。

###### (3)促進智慧財產創造之作法：

①建立支援智慧財產創造資訊系統

智慧財產創造階段，從研究課題之選定、專案之實施及評鑑，均有賴良好資訊環境、相關智慧財產資訊。例如：專利資訊，不只是「權利資訊」，也是「技術資訊」，因此建立支援智慧財產創造資訊系統，對智慧財產之創造與運用有莫大幫助。包括：建構專利檢

索系統、整建融合智財資訊及相關文獻之資訊系統、利用智財資訊評估開發方案、方向，並透過官方、民間之共同參與建構完整資訊體系。

②建立智慧財產研究開發成果的「權利化」與「技術移轉」機制：

- 專利申請、維持等相關費用補助措施：包括專利申請費、維持費之補助、鼓勵專利申請國際化、修正預算法以符合補助專利申請政策、建立健全之審查與檢討體制等。
- 透過人才之確保和體制之建立，推動智慧財產之權利化與運用。
- 提供專利申請手續的協助，以減輕研究人員製作申請文件之負擔。
- 擴大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置法第 30 條之適用，從 2002 年開始，任何委託國家、特殊法人等研究單位所開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受託者。

③推動產、官、學在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上之共同合作：

- 改善大學、公立研究機關對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包括修訂發明規程、制定研究材料之歸屬、共同研究成果之處置，及使學生等之發明歸屬明確化。
- 智慧財產之權利化及移轉之協助：包括彈性處理民間受國家委託研究成果、透過適

當資源分配推動智財創造之誘因、協助大學及公立研究機關之智財事業化、簡化國有專利之讓渡法令、加強技術移轉組織之機能、建立大學、研究機構與企業間彼此人才與需求交流場所，及協助在大學創投中心所成立之中小企業，赴國外成立時租稅和信貸申請之協助等。

④建構智財創造與運用環境之應辦事項：

- 應考慮研究人員之自由發想、運用專利資訊及實施戰略性之研究開發，以作為專利活用狀況等專利內容評鑑之指標。
- 應讓研究人員自覺專利之重要性，並進行論文發表前之權利關係調查，迅速將專利申請之研究成果權利化與積極加強運用。
- 智慧財產權應自研究人員之個人歸屬，轉換為大學或公立研究機關之機關歸屬，同時亦應制訂研究人員充分回饋之規定。
- 研究過程中製作或取得研究成果，以機關歸屬為方向制訂規程，作適當之管理與運用。
- 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應制訂內部規程，徹底履行契約及意識改革。
- 共同研究所締結之契約，應彈性運用包括研究成果之處

理、尊重當事者之意志等。

- 活用預算措施之支援，並促進研究成果在國內外之權利取得。
- 為促進研究開發成果之適切權利化、管理和活用，應建立專門人才配置等組織體制。
- 有關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之處置，應提高事務職員、研究人員等之能力，必要時亦應靈活運用民間之專家等。
- 加強擴大技術移轉資訊研究成果（含開放專利資訊等）之發信機能。

## 2. 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 (1) 專業鑑價與技術移轉機構

特許廳尚未發展出認證機制，只公布「特許評價指標」，供廠商參考。目前存在有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日本 IR 等多家提供鑑價服務廠商。

### (2) 資訊網路與專家網路整合

資訊網路整合包括：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總和情報館（NCIPI）之下，設「日本情報特許機構（JAPIO）資料庫」，共有日、美、歐洲共 9 萬件資訊，號稱世界最完整專利資料庫，另，「Technomart 資料庫」，則建立網路技術資料庫，提供網路虛擬交易平台；至專家網路整合方面，NCIPI 委託發明協會徵選 Advisor，協助企業與大學間專利流通、教導資料庫之使用。

### (3) 促進技術移轉機構

2001 年 4 月，NCIPI 進行專利流通業務，JAPIO 並將一部分的事業民營化、更新組織，受專利廳與 NCIPI 委託，提供品質良好的專利情報；2002 年 4 月，NCIPI 之下，財團法人發明協會負責專利流通顧問派遣事業；2002 年 6 月，財團法人立地 Center 之 Technomart 事業部成立「Techno-mart 研究會」，希望吸引大企業、大學、TLO、研究機關及中堅企業參與技術移轉。

### (4) 大企業角色

從日本大企業研究人員與智慧財產人員之配置比率，明顯重視智慧財產權。另大企業往往自設技術移轉部門或公司，自行進行技術轉移。

### (5) 大學產學合作（資本市場的連結）：

① 築波大學：築波大學有「Tsukuba Fund」贊助，主要來自野村證券集團。

② 早稻田大學：與大和集團合作，成立「投資事業組合」，為成功報酬型之合作，大和提供 300 萬日圓資金，主要支援 spin-off 企業。

③ 日本大學：與大和集團合作，為固定報酬型之合作，日本大學提供大和集團事業費，委其來技術與市場之諮詢、技術買賣雙方之媒合。

④ 東京大學：東大 TLO 株式會社（CASTI）與其他東大相關的機構合作。

### 3. 智慧財產「保護」政策：

#### (1) 行政制度：

日本智慧財產行政組織係結合政府、法人和民間組織之組合，在智財政策上，成立「智慧財產策略本部」；政策推動，則由通產省之特許廳執行；與各商業團體，則透過不同法人機關，蒐集智財有關之國內外資料，並提供相關服務。

##### ①「智慧財產策略本部」：

- 制定智財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之推動計畫，並推動、執行之。
- 調查、審議智慧財產相關重要措施之規劃、執行及綜合協調等事宜。

##### ②「日本特許廳」：

- 專利主管機關，主管：特許、實用新案（新型）、意匠（設計）及商標四種主要智慧財產權。特許廳除了行政單位外，設有五個審查部、一個審判部、智慧財產圖書館及智慧財產訓練所。五個審查部，目前約有 1000 名審查員。審判部主管智慧財產審查爭議，約有 250 名審判員負責審判上訴業務。

##### ③民間組織

日本智慧財產保護的民間組織包括：日本軟體資訊中心、社團法人發明協會、財團法人日本特許情報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財團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日本知

的財產協會、弁理士會（專利代理人會）、社團法人日本設計保護協會、社團法人日本食品專利食品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電子情報化中心及社團法人日本工業所有權保護協會等。

#### (2) 立法制度：

##### ①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

智慧財產基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智慧財產戰略大綱」，因此，其規範架構與內容乃承襲戰略大綱。基本法全文共四章，計三十三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基本措施」，其主要內容為戰略大綱所提出之智慧財產「創造」、「保護」、「運用」及「人才充實」四大部分，第三章「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及運用推動計畫」，第四章「智慧財產戰略本部」。

##### ②日本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 (3) 司法制度：

##### ①智慧財產相關司法改革：

日本依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的基礎，成立「司法改革推進本部」，負責司法組織，程序和法案相關的改革。有關智慧財產部分，則在司法改革推進本部下，設有「知的財產訴訟檢討會」，檢討日本智慧財產有關司法制度。重大改變有二項：成立專門處理智慧財產訴訟之高等法院，及設

立二個智慧財產地方法院。

- 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高等法院：擬於 2006 年設置，目的在聚集擁有專門知識之法官，迅速處理智財權糾紛。將是日本從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大司法組織改革。
- 智慧財產專門地方法院：2002 年日本智慧財產策略大綱，將設立智慧財產專門法院列為國家優先工作項目，以名古屋為界，以東地區為東京地方法院，以西地區為大阪地方法院。

#### 4. 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1) 智慧財產教育的主要作法：

① 培育智慧財產專家人才等大學研究所之設立

教育應致力推動智慧財產創造之機制，於初等教育階段，尤為教導理工科學生有關智慧財產之基本知識，在充實大學課程上，應將重點置於有關研究開發成果之專利化、產品化等智慧財產之教育，同時，政府應依課程之制訂、講師之派遣等，來協助各大學建立主體性機制。

② 加強法律系研究生有關智慧財產法相關課程和考試項目。

③ 精通智慧財產等技術職系人才之培育

大學法律研究所應積極招收理工科人才，同時，大學也應加強創投和創業人才的培育，為產業界培育具創業能力之

人才。

④ 推動智慧財產相關人員之網路化

跨越以法學、經濟學、經營學、理學、工學、醫學等學門，而能以成為綜合性「智慧財產學」的發展為目標，配合生命科學、資訊科技和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的推動智慧財產相關人員之網路化。

(2) 特許廳人員的培訓制度：

① 工業財產權培訓組織：日本特許廳下設一專責培訓中心，名為「工業所有權研修所」，該組織提供日本特許廳人員所需工業財產權相關工作的訓練。

② 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培訓：區分「基本義務訓練」、「志願培訓」：學習審查官必備知識，並接受科技、法律與語言方面訓練。

③ 行政人員培訓：包括行政人員培訓課程、正式審查專家培訓課程及專利訴訟辦事人員培訓課程。

④ 管理人員培訓：日本特許廳主要業務為專利審查與專利上訴審查，難免需要監督管理人員負責營運管理，以維持審查官一定工作水準與審查品質，並執行人力資源評鑑，提昇審查效率。

⑤ 師資培訓：現任專利審查官與審判官分派擔任特許廳內部培訓課程講師，傳授審查之技術知識。為加強授課技巧，為講

師進行簡報訓練。此外，關於尖端科技與工業財產權相關法令，則邀請法官、大學教授與企業經理人授課。

(3)特許廳人才留任措施：

①「升遷制度」：剛進入特許廳擔任候補審查官之職級為一；5 年後成為審查官其職級為二；持續 2 至 3 年期間可能有留學機會，其職級為三，後續成為審判官時，其職級為四。成為審判官後可能再回任職審查官，也可調往其他單位，如外務省、大使館、法院或學校。留在日本特許廳內，可能調任管理行政職務，其職級亦隨其年資上升為五、六。

②「獎勵措施」：候補審查官、審查官，除每年有 20 天休假，及在 7-9 月間自行安排 3 天暑假外，其他福利與一般公務員同。薪資包括 12% 補助額（包括：配偶及親屬之扶養補助、房貸補助、交通補助及年終獎金等）。工作時間每天八小時、週休二日制，但該廳人員表示，每天必須加班，通常到晚上 11 點地鐵收班才是下班時間。

(三)韓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

韓國最早引進現代產業財產行政系統自 1946 年於工業、貿易與能源部下設專利局，掌理發明、新型、工業設計及商標業務。1977 年專利局獨立為專利行政局，1988 年更名智慧財產權局（KIPO），致力提昇韓國

智慧財產制度。

韓國智慧財產政策之發展有以下特點：

甲、「計畫經濟影響智慧財產權創造」：韓國自 80 年代起推展國家型研究計畫，帶動產業發展。

乙、「經濟發展影響智慧財產權法制」：隨產業實力增強，在 TFT-LCD 等若干領域逐漸取得世界級領先地位，使韓國由技術輸入國逐步轉為技術輸出國同時，其智慧財產權法制亦逐步強化。在盜版刑度與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上，均較我國更為領先或嚴厲。

丙、「高效率之申請與審核制度」：積極推動電子化工作，已做到以電子檔案申請，所有公文往返與申請文件均已電子化，使各種資料庫得以快速建構，亦有助提升審查速度。

丁、「專責化行政與司法救濟體系」：在智慧財產權架構下，已建構智慧財產權爭議之專責處理機構。若對行政處分不服，尚可向司法體系提起爭訟，司法體系設有專利法庭，除專職法院外，行政機關尚派駐專門技術人員進入法院協助審查。

戊、「商業模式之創新與盜版之防制」：由於軟體盜版之容易與取締之不易，韓國線上遊戲廠商開發出新商業模式，線上遊戲之收費並不來自軟體本身，而來自玩家上網時間，透過此方式可完全迴避盜版問題。

己、「完善融資鑑價制度」：2000 年 1

月 28 日頒布「技術移轉促進法」，由大統領召集，協調各部會分工、推動，並由產業資源部負責，活絡技術交易市場。包括：技術交易所設置；指定育成技術鑑價機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TEC）。此種鑑價結合科技融資機制，值得國內探討採行。

庚、「人才培育系統」：由智慧財產權局（KIPO）所屬國際智慧財產權訓練研究院（IIPTI）統籌負責。國民訓練課程，包括對官員、市民及教育工作者等全方位訓練；非國民訓練課程，則扮演對開發中國家 IP 專家之國際訓練中心。

#### 1. 智慧財產「創造」政策：

(1) 擴大研發預算：2002 年，政府研發經費之支出應占政府全部預算 5%，相同指標在 1995 年僅 2.5%。

(2) 科技發展計畫與協調：政府指定一些評估與監督研發計畫之專責機構，負責研發計畫之擬定，相關部會必須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 政府必須增加基礎研究之投資：科學技術創新特別法特別規定，政府應對活化大學之研發能力提供更多協助，另擴大科技促進基金之基金規模，使之可對更多中小企業服務。

#### 2. 智慧財產「運用」政策：

(1) 管理制度與架構：

① 智慧財產權局（KIPO）：主要負責（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策略及管理 IPR 法律。

② 專利資訊機構（KIPI）：與 KIPO 組織連結，建構工業財產權資訊之國家基礎網路系統並扮演創造優越發明及發展第二技術之指導角色。

③ Korea Institute of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HISTI）：透過國家科學技術知識資訊基礎建設之 R&D 及服務系統之建立，以精進國家科學與技術，發展工業。

(2) 網路及專利地圖：KIPO 發展及分發專利地圖（包含分類、分析、處理資料及專利技術資訊概要），皆可做為 R&D 有用來源。KIPO 之智慧財產權網站傳播技術之銷售與商業化資訊，也為發明、應用及商業化提供援助，避免極好專利技術未被使用，促進技術積極移轉。

(3) 智慧財產之融資環境：依「技術移轉促進法」制定技術鑑價相關標準，規劃成立專職鑑價機構，採國家鑑價、國家保證、國家融資方式，協助業者取得智財權融資，所以取得資金額度可高達鑑價之九成。

(4) 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orea Technology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TEC）：屬於產業資源部之金融機構，擁有充沛資金可運用，可對 Venture

Company 及中小企業作直接幫助。其下 10 個鑑價中心 (TACs) 約有 180 個各領域專才 (鑑價師), 整個組織約 1200 個成員。

(5) 產業技術評價院 (Kore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Evaluation & Planning, ITEP) 屬於產業資源部之一個單純以評價為主單位, 本身並無自己資金。

(6) 技術交易所 (KTTC): 2000 年 3 月成立, 包括國家技術訊息資料庫 (NTB) 建立、專家 pool 之建立及技術交易士之登記與管理在內, 韓國政府在技術擴散政策之核心是在技術交易所身上。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

#### (1) 行政系統:

① 智慧財產權局 (KIPO) 電子化申請及行政系統: 1999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 KIPONET 系統, 使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主管機關審理流程皆進入電子化時代。KIPO 希望建立全國專利資訊架構, 供國內工業、中小企業與商業使用, 創造出韓國具全球性技術競爭力。最近並建構一個智慧財產權數位圖書館。

② 智財局行政救濟體系: 1998 年 3 月 1 日合併成立工業財產審判庭 (Industrial Property Tribunal IPT) 隸屬

KIPO 之內, 使智慧財產權爭議迅速、公平解決。

#### (2) 立法系統:

① 電腦程式保護之專門立法。

② 優先審查制度之建立: 目的在緩和因遲延審查與專利權之取得而阻礙國內產業發展之情形, 尤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產業, 更具實益。

③ 新型專利審查制度之沿革。

#### (3) 司法制度

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尤其是專利紛爭案件, 韓國設有專門之專利法庭解決紛爭。凡對行政機關 IPT 之審決不服者, 可上訴專利法庭, 亦可再上訴最高法院。

### 4. 智慧財產「教育」政策:

#### (1) 跨領域人才培養:

1971 年設立韓國科學院 (Korea Institute of Science, KAIS) 以研究為主, 輔助現有大學及研究機構; 1985 年成立韓國技術學院 (Kore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針對有才華大學生加以訓練, 1989 年合併為韓國高等科學技術研究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 畢業生並被視為精英份子。1995 年又成立光州科技研究院, 是一所鼓勵大型、跨科技領域之訓練機構。

#### (2) 智財教育機構

KIPO 所屬國際智慧財產

權訓練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Institute, IIPTI)，訓練 KIPO 官員及從事 IPR 相關工作官員、訓練私人企業或研究機構 IPR 專家、訓練非本國從事 IPR 相關工作專家及與國外 IP 訓練機構合作。

### (3) 智財專業人才

1999 年至 2001 年施行「智慧財產教育培訓三年計畫」，集中培育 1 萬 2 千名智慧財產專業人力，並計畫投入台幣 2 億 1 千萬元。

### (4) 基本智財教育

智財之運用與大學智財教育結合，已使基本智財教育顯現成果。

##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文獻分析

本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先行調查我國智慧財產權政策執行現況，依「組織面」、「法制面」、「政策面」及「執行面」分別諮商各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並蒐集政府委託研究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告，並透過圖書館、電腦網路蒐集相關著作、論文，進行文獻研究分析並提出研究計畫。

### 二、諮詢會議

諮請劉○○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對本計畫案有學理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就本計畫之研究架構及進行研究方法提供意見。摘述如下：

(一) 建議引用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的

理念和架構，來訂定本專案研究的範圍。分成四大部分：智慧財產之「創造」、「運用」、「保護」及「人才培育」。

### (二) 智慧財產權法制：

1. 專利，最為人詬病的是專利審查速度太慢、品質太差及專利資訊不夠充分等問題。其次，損害賠償制度問題，這牽涉到法制面，目前侵害專利判得金額很少，並非法官素質不高，而是法律制度問題，是否要成立專業的制裁法庭？司法院已經朝此方向努力了。

2. 著作權，牽涉盜版問題，我國被列為 301 優先觀察名單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盜版數量無法有效減少，第二是醫藥品仿冒太多。盜版成效與著作權產品不同有關，目前著作權產品約可分為：光碟、商業軟體、網路音樂、教科書。其中有關商業軟體部分較好查緝，商業盜版之控制，政府多能配合。比較困難的是，普遍、個人、社會大眾盜版，如何查緝問題，這牽涉到教育（太冗長不易看到成效），以及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不易導正（經調查僅 10% 認為，使用盜版的教科書是非法的行為）。著作權常業犯法定刑是 1—7 年，但法院幾乎都判 1 年 2 個月、1 年 5 個月，因而受到國際（美國）批評審判太輕。再從社會進步史觀之，剛開始是侵害商標的案件較多，但近來商標侵害案件就變得很少，我國侵害智慧財產權統計，有 85%—90% 都是侵害著作權。

3. 公平競爭：包括：權利金收取太高、過度壟斷技術、壟斷市場，及何種情況下，公權力可以介入？包括在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內。該法內容涵括我國有關智慧財產六大法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範圍。

4. 植物種苗法，譬如原住民使用許多傳統藥材治病，大國（美國）就去申請專利，造成使用者受限，植物本身是不是可以給予專利？「農業保護措施」是否對抗專利法？等問題。

(三)智慧財產保護方面，可以分為制度、法律及執法三部分來討論：

1. 行政部門方面，主要是智慧財產局審查品質，審查又分外審和內審，因此，外審必須減少。而因應高科技如：奈米、internet、生物科技，政府應投入足夠金額和訓練，增加內審人力，以使審查的品質一致，速度也能有一定之標準。其次，是盜版問題。

2. 立法部門方面，主要是立法品質有問題。

3. 司法部門方面，首先是法官專業問題，早期大專院校並沒有智慧財產相關系所，智慧財產課程是選修，現在法院的專業分庭，地方法院宣稱設有專股，但並未落實。解決之道在於，第一，地方法院要有專責審判庭，如：美國、日本，可以在北、中、南、東各選一地方法院設置，第二、高等法院要有專門分院，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而且不

要二元化。

(四)智慧財產的管理和運用方面，第一個是政府投入金額後有沒有認真執行，績效如何？譬如鑑價，一個專利到底值多少錢？此機制如何有效運轉，這是政府責任，政府有無培養鑑價人才？銀行有無專利融資制度？至於鑑價機構方面，有無公正客觀的鑑價制度？不是設計一個融資體系、擔保體系就可解決。問題在於創意本身可以商品化的比率有多少？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到成效。

### 三研究架構之確認

本件有關我國智慧財產發展政策研究，參酌日本模式劃分為創造、保護、運用及教育等四構面，以各構面為單獨研究之子課題，於各子課題之研究完整後，繼而討論各構面間之聯繫與互動關係，以提出完整智慧財產政策之研究成果。各構面，在智慧財產「創造」政策，著重創新研發、管理制度等事務；在智慧財產「運用」政策，鼓勵研發成果加以交易、融資、加值與擴散；在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強調行政、立法、司法體制對研發成果之法律保護；在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則關心長期專業人才養成制度與尊重智財之全民認知，並注重與各構面間之關連性。

### 四相關機關（構）專案座談會

就智慧財產發展政策暨其下「創造」政策、「運用」政策、「保護」政策、「教育」政策分次召開專案座談會，函請相關、執行單位作專題報告。摘述如下：

#### (一)智慧財產整體政策

因應新時代競爭環境的改變，世

界各先進國家無不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新知識創新研究，以發展前瞻性科技，及加強智慧財產的創造、運用、與保護，以維持競爭優勢，經濟部體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特以「強化智慧財產創造」、「活絡智慧財產運用」、「落實智慧財產保護」、「加強智慧財產教育」為基礎，期提昇知識創造力與國家及產業競爭力，並達到建構創新研發與高值化產業的經濟環境為目標。

(二)智慧財產「創造」政策發展策略：

1. 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交流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
2. 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
3. 小規模國家研發，採聚焦策略，使研發投入產生最大效用。
4. 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以加速我國原創性智財之創造。
5. 活絡智財創造人才的多元化。

(三)智慧財產「運用」政策發展策略：

1. 建立具公信力之智財資產評估與智財運用決策支援資訊體系。
2. 建構智財權資訊交流平台，積極促成智財商業化使用。

(四)智慧財產「保護」政策發展策略：

1. 落實保護智財行動計畫相關保護措施，以利產業創新。
2. 建立專利商標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智財權資訊服務。
3. 健全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4. 輔導建置網路與市場授權機制。
5. 促進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克服我國目前在國際地位所造成限制。

6. 國外智財法制之深度研習，以利產業全球化。

7. 充實大學科技、法律與管理教育，培育科技法律與智財整合與國際化人才。

8. 提供爭議處理多元機制。

9. 落實法官智財權專業課程之訓練與教育。

10. 強化司法救濟功能及機制，落實智財權保障。

(五)智慧財產「教育」政策發展策略：

1. 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2. 加強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五、相關機關（構）提供各權責事項之執行現況

依智慧財產發展政策暨其「創造」政策、「運用」政策、「保護」政策、「教育」政策分別函請（或蒐集）司法院、行政院國科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教育部及工研院提供各權責事項之執行現況等資料。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綜整相關業務機關（構）提供及工研院受託研究之智慧財產政策建議，搭配智慧財產政策中「創造」、「運用」、「保護」、「教育」發展策略下各項政策措施之具體作法，回顧國際智慧財產趨勢，參酌美、日、韓等外國智慧財產體制及成效，檢視國內目前執行情形，提出發現與分析：

一、智慧財產整體政策：

(一)決策過程

以往我國對於智慧財產重視不足，然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必須積極面對並進行調整。政府於 2001 年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智慧財產相關概念已多元且完整呈現，並大致區分為「創造面」、「保護面」、「運用面」與「教育面」等議題，相關機關部門並已進行智慧財產政策、機制及措施等多項研究，透過專家訪談方式及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並經由問卷調查方式，更廣泛蒐集產學研對我國智慧財產發展之認知，先行提出建構適合國情等智慧財產相關政策建議，再以專家座談及階段性會議，進一步

確認智慧財產政策研究所欲探討之各項主題與形成共識，之後，綜合上開各項活動結果，以「提案」方式呈現，將成為 2005 年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討論議題，提案將包含討論題綱之完整相關資料，進而列出重點工作之「工作項目」、「執行單位」與「推動時程」，並強調各行政部門之連結性與系統性。其間，工研院 2003 年研擬智慧財產「創造」、「運用」、「保護」與「教育」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項下「政策措施」列表如下：

附表四、智慧財產「創造」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一、建構活絡智財創新之資源交流平台，以促進智財創造	1. 促進產官學研人才交流，以提高相互合作效率 2. 建構產學研之研發資訊、專利及學術論文等整合資訊平台 3. 鼓勵學界研發內容或研發成果公開討論，以激發創意之產生 4. 營造大學院校教授走入企業界擴散知識，以形成創意 5. 有系統改善蒐集及流通國內外研發資訊
二、塑造獎勵創新與尊重風氣，以提高創新意願	1. 明訂發明人及運用之獎勵 2. 明訂學生與學校可分享智財權利 3. 營造對創新或創意尊重之概念，及如何形成創意或創新概念 4. 提供創意轉換價值之典範案例 5. 增加創意或創新之活動競賽與獎項 6. 補助中小企業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7. 建立產學研合作申請專利機制
三、以小規模國家研發，採行聚焦策略，使研發經費發揮最大效用	1. 策略性投入重點科技領域，以及新興服務技術 2. 建立政府補助重點領域之選擇機制，如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投入 3. 提供國際科技發展趨勢研討，並形塑我國科技發展之前景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預測</p> <p>4.建立完整之研發流程系統，包括從基礎研發到研發成果運用，提供產、學、研之研發定位之共識</p> <p>5.提供策略性佈局智財發展，以促成最大產業效益之利基區位</p> <p>6.建立以國內外專利資訊及未來產業運用可行性分析</p> <p>7.促成重要科技研發計畫之智財佈局之策略規劃</p>
<p>四促成產學研合作機制，以加速我國原創型智財之創造</p>	<p>1.導入研究機構於產學合作機制之中，使學校之研發能確實發揮效用，並使產學間之銜接更加流暢</p> <p>2.鼓勵大學院校整合研發資源，進行學校管理，形成各具特色之科技創新卓越形象</p> <p>3.鼓勵大學院校在既有技術移轉中心、育成中心之基礎下，增加智財創造管理功能，將學校研發成果形成產業效益</p> <p>4.落實以智財為教授升等評估項目，並提出配套措施補助學校申請智財權</p> <p>5.以智財相關項目（如專利申請狀況）為政府研發計畫之評估項目</p> <p>6.促成產學研合作，以建立取得智財權為導向之研發機制</p> <p>7.促成產學研合作投入智財權之發展</p> <p>8.放寬有關促成創新之相關法規</p>
<p>五活絡智財創造人才之多元化 【本項納入「教育」政策】</p>	<p>1.建立國際人才來台發展機制，使發揮預期效益</p> <p>2.增加鼓勵或補助博士生有一學期至國外學術機構研習，加大國際化程度</p> <p>3.要求大學院校提出培育碩博士生之培育管理機構，使培育制度確實可形成創造之人才</p> <p>4.學校引進研界人才，促進教學人才之流通及多元化</p> <p>5.政府持續推動人才培訓，以吸引企業聘僱年輕之研究人員</p> <p>6.促進智財管理等基礎課程列入大學教育</p> <p>7.培育知識產業工作者之專業技能</p>

附表五、智慧財產「運用」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一.建立具公信力之智財資產</p>	<p>1.建立具公信力之智財資產評估機構，提供智財評估、技術</p>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評估與智財運用決策支援資訊體系</p> <p>二針對智財權運用之投、融資問題，應建立知識經濟時代，智財權作為企業重要資產應可靈活流通運用之思維與作法</p> <p>三提昇專利撰寫與審查品質，建立結合專利、論文、科技資訊、市場與技術趨勢，乃至智財運用人才庫等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建構下一階段智財權運用活化所需之資訊基礎平台</p> <p>四應充分利用中小企業處之 SBIR 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p> <p>五針對智財權事業化高風險性之配套獎勵措施問題，對執行能創造本國 GDP 之智財權相關商業化運用計畫者，應給予優先取得政策及投、融資之優惠，並在相關有形資產融資上，取得較大額度等</p> <p>六針對智財權運用之即時權益保障問題，應仿效建立類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之專業專利法庭，並建構技術專家參與法院審理程序制度</p> <p>七針對智財權運用之人才培</p>	<p>鑑價等相關認證與專業諮詢；建構涵蓋智財權成果、技術趨勢、市場情報、人才資訊等等之智財權運用決策支援網路資訊系統。</p> <p>2. 建立知識經濟時代，智財權作為企業重要資產，可以靈活流通運用機制。</p> <p>3. 充分利用中小企業處之 SBIR 計畫、技術處之業界科專、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等，搭配大學為主之核心型智財權基礎研究成果之後續商業化研究。並推廣各研究機構與各大學間之合作研發機制之建立，充分發掘大學具潛在之核心型智財權，而由研究機構進行配套之商業化應用研究。</p> <p>4. 國家研究計畫之智財權成果授權，應強調合宜使用原則，而非公平原則；若能創造本國 GDP，達成智財權成果之實際運用最大效益時，允許（或放寬限制）智財權產出單位，彈性使用專屬授權、交互授權或境外實施等各種運用方式。允許並獎勵獨立之仲介機構，自由整合運用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智財權資源，進行技術交易與商業化運用。</p> <p>5. 凡執行能創造本國 GDP 之智財權相關商業化運用計畫者，應給予優先取得政策及投、融資之優惠。</p> <p>6. 針對個人型發明人，訂定協助其智財權成果運用之相關計畫，提供智財權成果鑑價、推廣費用補助、協助成果之後續研發或原型模型製造，確定成果運用方式與對象，契約協商與履約管控等之協助。</p> <p>7. 發展智財權運用所需之資訊蒐集基礎建設，包括：以現有技術交易網站為基礎，擴大建構智財權運用之人才資源、市場動向、技術趨勢等各類資訊交流平台</p> <p>(1) 以現有技術交易網站為基礎，擴大建構智財權運用之人才資源、市場動向、技術趨勢等各類資訊交流平台</p> <p>(2) 建立將完整專利、論文與科技資訊相連結之快速友善搜尋系統</p> <p>(3) 改善我國專利撰寫品質，強化專利引證相關資訊，以便利智財權運用人員之商機研判</p> <p>(4) 建立與國際智財權交易機構（如：Yrt2.com, JTM）之智</p>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育問題，須培養兼具理工、企管、法律等專業背景外，並有多年產業工作經驗之智財權運用、交易經紀人才，亦須培養各類智財權管理運用專家等</p>	<p>財權交易資訊合作機制，並定期舉辦國際智財權交易博覽會，以促進國際智財權資訊之交流</p> <p>8. 建立專業法庭，以達到提昇訴訟與賠償速度，即時保障智財權運用權益之目標： 【本項納入「保護」政策】</p> <p>(1) 建立專業專利法庭 (2) 建構技術專家參與法院審理程序之制度 (3) 根據智財權訴訟之特性，提出強化證據蒐集程序之辦法 (4) 促進爭議解決方案之多樣化（ADR）</p> <p>9. 提昇國內智財權運用服務能量，培養相關專家： 【本項納入「教育」政策】</p> <p>(1) 智財法律服務專家，特別是侵權鑑定相關之法律人才 (2) 智財權管理運用專家，包括可評估各類智財權價值之專家、智財權運用策略管理專家、具豐富產業經驗之技術移轉專家、智財權相關事業專家、財務及蒐集資金專家等 (3) 引進國際智財權交易服務相關規範，以及保險、信託等相關服務機制，並鼓勵引進國外智財權交易服務機構</p>

附表六、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p>一 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智財保護相關措施，以利社會與產業創新</p>	<p>1. 落實智慧局行動方案中，相關智財法令之修訂 2. 研擬防止經濟資訊與惡性挖角之相關法律 3. 加強侵害賠償制度 4. 建立智財評量方式，以架構智財權之管考制度 5. 增加智財權管考人力之投入</p>
<p>二 建立專利商標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p>	<p>1. 適時分析並提供前瞻性之專利資訊 2. 確保專利公報資訊之完整性，並建構電子化之專利資訊 3. 建構專利資料庫 4. 建構商標近似檢索中英文、商標爭議處分書及商標法規釋例及學術論著統合資料庫</p>
<p>三 健全專利審查制度，提升專利審查品質</p>	<p>1. 加強審查速度 2. 改善專利審查機制，要求審查委員確實記錄審查引證資訊</p>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3.提升專利內審比率，以提高審查品質 4.加強專利審查人員國外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四輔導建置網路與市場授權機制	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建立授權利用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輔導民間業者建置網路著作權授權交易平台
五促進國際雙邊合作，克服我國目前國際地位所造成之限制	1.研修「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境外禁止之規定，以落實國際技術之交流 2.研修「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境外禁止之規定，以落實國際技術之交流 3.加強與國際智財相關權利人團體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智財國際保護 4.積極與國外政府進行雙邊與多邊協商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
六國外智慧財產法制之深度研習，以利產業全球化	1.分析國外智慧財產法制發展趨勢 2.架構全球產業資訊資料庫
七充實與提升大學科技、法律與管理教育，培育科技法律與智財相關之科際整合與國際化人才	1.落實智慧財產相關之科技法律於現行國內教育體系 2.發展培育人才所需之訓練課程、教學資料及網路教育資源 <b>【本項納入「教育」政策】</b>
八提供智財爭議處理之多元機制	建立智財爭議仲裁機制
九落實法官智財權專業課程之訓練及教育	1.提供司法人員國內外侵害智慧財產權資訊 2.加強國內司法人員科技法律相關之訓練
十強化司法救濟功能及機制，落實智財權保護	1.改善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 2.加強司法警察智財法律之教育，有效強化查緝功能，打擊犯罪 3.法院應設智財權專責法官及法庭，並宣導有關快速解決智財權之民、刑事糾紛之方式

附表七、智慧財產「教育」政策建議之「發展策略」及「政策措施」分列表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一、根植社會大眾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1.邀請公眾人物出面宣導尊重智慧財產並以身作則 2.加強民眾對侵犯智財權犯罪之法律常識，警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發展策略	政策措施
	3.針對校園成立智慧財產討論機制，加強智財權觀念 4.補助學校申請辦理智財權之推廣計畫 5.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宣導活動，以達智財觀念深入普及之效 6.將學校之智財管理列為教育部之教育評鑑項目之一
二設計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之養成機制	1.開放法學院招生，促使法學院提供獨特且多樣化之課程，及加強智財相關課程教學 2.落實智財之相關科技法律於現行國內教育體系 3.促進智財基礎課程列入大學教育 4.設立智財學院或增設相關科技研究所（如：智財研究所） 5.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人士（司法官、律師、專利代理人等）之培訓 6.定期調查並分析智財人力需求，繼而規劃短、中、長期之智財教育之養成策略

(二)法制比較

我國「科技基本法」制定時，曾參考日本科技基本法，因為當時我國科技會議，看到日本國家因應科技競爭力面臨危機，而制定該法，換言之，日本為達成「科學技術創造立國」之理念，於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國會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其立法目的，係因面對該國天然資源缺乏、人口急速高齡化等問題、且必須因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所激化之經濟競爭，所造成產業空洞化、社會活力之喪失及生活水準下降等現象，期有效的加以阻止其惡化。因此，為開發獨創與先進科學技術，創設新產業，振興科學技術，並確立科學技術之方針與基本政策，特別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我國當時所面臨之科學技術問題，類似於日本的遭遇，爰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惟為國人關心的國有智

慧財產或政府補助之智慧創作成果之歸屬與運用，日本法未規定。

日本「智慧財產基本法」，原則上，係參照 2002 年 7 月 3 日頒布「智慧財產戰略大綱」基本架構，共分四章，第一章，總則規定，第二章—第四章則分別規定「基本政策」、「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運用推動計畫」及「智慧財產戰略本部」，合計三十三條。日本依智慧財產基本法規定，日本內閣應設置「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作為整合規劃重要施政方針的審議機關。「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之部長是由日本首相擔任，副本部長係由內閣官房長官、科學技術政策擔當大臣、文部科學大臣、經濟產業大臣等負責擔任；本部委員之成員，由所有內閣閣員擔任之外，另聘請總合科學技術會議委員之民間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該戰略本部處理之事務，包括

制定及實施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及運用推動計畫，以及重大施政方針之調查審議、推動實施與整合調整。

由上述可見，日本「科技基本法」制定施行後，另制定「智慧財產基本法」，是為規劃及擬定全國一般智慧財產保護政策及行動綱領，與「科技基本法」注重全國科技政策之規劃及技術水準之提升等目標，尚屬有別。既然兩者之立法目的、政策目標及法規規範重點有所差異，故兩法不宜強加比較。延續前述看法，我國需要考慮的是「智慧財產基本法」是否有制定之必要性，而非「科技基本法」如何配合修正問題。

(三)發現：

- 1.長期以來，我國智慧財產權政策並無完善規劃，皆是因為國際上政治及經濟雙重壓力，方使我國政府亦步亦趨。然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之因應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建立高度戰略導向之智慧財產權政策，為我國政府當前首要之務，進而智慧財產政策確立，對內可配合科技及產業政策之推動，對外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加強國際社會之認同。因此，職司政策研擬之機關部門，允應提出完整智慧財產權政策。
- 2.我國智慧財產政策之發展，2001 年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中，智慧財產相關概念已大致區分為「創造面」、「運用面」、「保護面」與「教育面」等議題，「創造面」強調塑造知識創新之優良環境、追求學術與卓越之發展策略，藉以帶動經濟發展；「運用面」則呈現技術移

轉、鑑價、交易與融資等相關概念之崛起；「保護面」強調改善專利審查制度與專利相關法規制度；而「教育面」則冀望培育跨領域之智慧財產與科學管理人才。嗣經濟部委託工研院研究，於 2003 年 12 月提出我國智財政策與建議，包含：建構適合國情之智慧財產政策，含括「創造面」、「運用面」、「保護面」與「教育面」等相關政策建議、促使產、官、學、研善用及管理智財之建議及研究機構對促成智財發展之建議等，並以「提案」方式呈現，2005 年將成為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進而列出重點工作之「工作項目」、「執行單位」與「推動時程」，並強調相關單位之連結性與系統性等，政策方向及推動程序均似完整，然智慧財產政策之推動，從部會分工視之，並非單一部會或單位所能完成，而政府是整體的，不宜從政府各機關的職掌與利害去檢視問題及建立聯繫支援關係，而應從達成業務目標需求的角度去調整政府機關的運作方式，建立作業程序。因此，除日本智慧財產政策係在首相領導下成立跨部會專案組織，統籌政策方案及各部會協調工作，再加上司法相關改革之體制可借鏡參考外；即使採個別部門分工推動方式，則整體策略、組織架構、資源整合、各部門（破除本位心理）之連結與協調系統及政策推動之監督、成效之評估與檢討機制均應予明確訂定，方能達成政策目標。

\*\*\*\*\*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921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

助表」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交通部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交人字第 0950008949 號函辦理。
- 二、茲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爰修正「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二增列「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者，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之規定。

院長 蘇貞昌

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項目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額	說明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	

項目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額	說明
	子女死亡	3 個月薪俸額	<p>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至「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p>	<p>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p>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26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

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酌增錄取名額，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之增額錄取名額。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用人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自行遴用之需。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於下次

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同意遴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

前項所稱應考年齡，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所稱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十一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條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三、銓敘部函：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

定擬進用約僱人員之職務，即日起授權由用人機關自行管制或各主管機關核定

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約僱人員之解僱事宜。

部長 朱武獻

##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0952692662 號

主旨：各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擬進用約僱人員之職務，即日起授權由用人機關自行管制或各主管機關核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各機關職務具有本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並經本部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且以現缺分發者，考量現缺之立即且確定性，所遺業務在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得以約僱人員辦理，並自行管制，毋須再函本部，餘出缺之職務仍請依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又如具第 1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情形者，以其職務未出缺，尚不發生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情形，基於簡化人事作業及縮短用人時程，爰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 二、又為期辦理約僱情形備查作業一致，各機關於依本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將約僱情形函送本部備查時，請務必於來函或僱用名冊內註明本部同意之文號、職務編號、職務出缺日期及原因；如係屬上述由用人機關自行管制或各主管機關核定之情況，則請一併加註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本部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另請確依本注意事

四、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

- 一、原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時（含原職改派），俸級得逕予換敘。
- 二、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後，上開人員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有案者，得於本（95）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任用或俸級變更；已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其他不受限制之機關或職務者，不予變更。
- 三、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得以所具升官等考試

及格資格，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又於本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不適用本令釋之規定。

部長 朱武獻

##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52701395 號

主旨：有關原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特考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不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限制轉調機關以外之職務一案，請 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旨揭事項，本部業以同日期文號令發布在案，為期明確，爰再予以補充說明。
- 二查 91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 三復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制定之。（第 2 項）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

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是以，原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得否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解除原受調任限制？茲案准考選部本（95）年 2 月 22 日選規字第 0950000841 號函及同年 6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50003403 號函略以，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其轉調規定仍應依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3 條第 1 項及各該特種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亦即原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不受特考轉調限制之後，始得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又原應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以其係屬永久性限制轉調，嗣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尚無法調任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特定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 四以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尚無法解除原受特考特用轉調之限制，故原應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即無俸給法第 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適用

，是以，原審定有案之俸級得逕予換敘。基於權益考量，91 年 8 月 30 日俸給法修正施行後，旨揭特考及格人員，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調任高一官等職務（含原職改派），經本部依該法第 9 條規定重新審查俸級者，得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任用或俸級變更；已於限制轉調期間調任其他不受限制之機關或職務者，則不予變更。

五、本部歷次關於特考特用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得以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不受調任限制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又基於信賴保護，於前述同號令釋發布前已完成商調程序者，不適用該令釋之規定，以資過渡。

部長 朱武獻

五、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第 6 條條文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50911883 號

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

條文。

部長 李逸洋

**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申請人進入臺灣地區後，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來臺。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事或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邀請單位負責該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得於調動來臺三年內，為其隨同來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並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5 年 10 月大事記

- 13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文，應邀赴台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對該所及瑞芳鎮公所、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瑞芳戶政事務所人員作有關監察職權之專題演講，巫主秘除介紹本院組織概況、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其從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業務之實務經驗，深入解說監察院能為民眾與基層公務人員作何事情。
- 19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男，應邀前往彰化縣伸港鄉及大城鄉公所，就有關監察職權行使，作專題演講。謝處長以其豐富之行政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解說，使與會人員瞭解本院在監察職權之行使與保障人權方面之努力，並重點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
-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5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 27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許海泉，應邀赴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作有關監察職權行使—民眾陳情案件處理之專題演講。許處長除介紹相關法令規定，說明本院在監察權行使與保障人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外，並以其豐富嫺熟之實務經驗，配合實際案例之深入解說，與出席人員分享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心得。
- 31 日 監察院 95 年 10 月份含到院陳情 62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72 件，已處理 464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60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6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22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42 件，如改以案件計算為 245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5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75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11 案。
  -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1 案。
  - (五)建議派查 3 案。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5 年 10 月份計 6 案如下：
- (一)國內登革熱疫情自 95 年 7 月發現首例個案迄 9 月，已逾 200 例，疫情仍未獲有效控制。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採行之防疫措施有無疏失，亟待深究查明。

- (二)台北縣民范○○開車載 4 位家人至蘇澳旅遊，在南方澳漁港碼頭路面迴轉時，不幸落海溺斃，類似意外事故不斷發生，相關主管機關疑有疏失，應予究明。
- (三)彰化縣溪洲鄉圳寮村農田非法挖掘成池塘引水取土，肇致 3 名學童不慎跌落溺斃，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並破壞環境，相關機關疑有違失，應予究明。
- (四)大陸旅行團來台旅遊，搭乘遊覽車行經新中橫公路豐丘明隧道附近，失控撞山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相關車檢制度、旅遊品質與業者管理等問題，主管機關涉有嚴重疏失。
- (五)大陸進口之大閘蟹，早在去（94）年即驗出禁藥，行政院衛生署卻未揭露實情，妥為防制。迨 95 年 9 月業者大批進口月餘後，因檢驗出含禁用致癌物質硝呋喃代謝物，始通令回收，引發消費者食用致癌之莫大疑懼，顯示相關生鮮水產品之檢疫檢驗管理暨食品安全預警資訊揭露機制，諸多缺漏，政府主管機關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 (六)台北縣烏來溫泉區加九寮步道對面之部分溫泉飯店，發生旅客泡湯遭偷窺事件，嚴重影響遊客人身安全，主管機關對於登山步道及溫泉區旅館業者之監督管理涉有疏失，應予究明。

- (一)「民法繼承」專題研究 3 次共 6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80 人。
- (二)「恐怖主義、談判技巧與衝突管理」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

監察院本（10）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市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直轄市市議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7 戶，臺北市里長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同意擬參選人廢止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5 年 10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